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進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

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追認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一、本要點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本校開設校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三、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前項人員聘任時，應審核其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未來教學工作。

四、本要點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方可採認：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四)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服務。

前項各款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延攬國外人才之實務工作經驗，可包括於國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審：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三)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四)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